

第8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富县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所的富县税务局办公楼物业代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县税务局办公楼物业代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延安鹏诚远大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3.0102万元,资产总额为386.91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延安鹏诚远大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